

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的审阅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金晶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所持有淄博金星玻璃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邓伟委员已在审计委员会审议过程中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委员一致审议通过本次交易。公司审计委员会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深加工业务比重将提升，为目前的主业进一步拉长了产业链，优化了资源配置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。本次收购由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中京民信（北京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《评估报告》，客观、独立、公正，公司参考评估结果确认交易价格，并且交易原则合理，定价公允；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：路永军、王兵舰

路永军

王兵舰